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神雾”）与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博力拓”）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的编号为SHY2015-008的《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600t/d石灰窑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600t/d石灰窑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600t/d石灰窑工程项目重大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疆博力拓现持有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7000500014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燕令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石灰、石灰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博力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博力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新疆博力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新疆博力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博力拓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0t/d 石灰窑工程项目重大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合同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0t/d 石灰窑工程项目重大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神雾与新疆博力拓签署的《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0t/d 石灰窑工程项目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_\_\_\_\_

签字律师： 徐春霞

\_\_\_\_\_

签字律师： 石有明

\_\_\_\_\_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